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560號

債 權 人 王佩泓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○號之2號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長安等人續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並繳納執行費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必備之程式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及第28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名義，其形式上須為(1)公文書、(2)載明債權人及債務人、(3)載明債務人應履行(或給付)之事項，三者具備始足當之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自民國109年4月7日起至今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皆未提出合法之執行名義正本，迭經本院命其於文到後10日內補正，詎其皆未補正，其聲請均經視為撤回或遭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故其聲請續行強制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